



金熊猫

世界文学经典名家名作



西顿动物 故事集

〔加〕欧内斯特·汤普森·西顿 著
蒲 隆 译



“世界动物小说之父”的经典动物故事

著名翻译家蒲隆先生领衔翻译

配以全新绘制的插图

“一头耗尽了力气的狮子，一只被剥夺了自由的鹰，一只丧偶的鸽子，据说都会因伤心而死。”



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



金熊猫

世界文学经典名家名作



西顿动物 故事集

[加] 欧内斯特·汤普森·西顿 著
蒲 隆 译



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西顿动物故事集 / (加) 西顿著; 蒲隆译. -- 成都:
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, 2016.4
(金熊猫·世界文学经典名家名作)
ISBN 978-7-5365-7504-2

I. ①西… II. ①西… ②蒲… III. ①儿童故事-作品集-加拿大-现代 IV. ①I711.8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071445 号

XIDUNDONGWUGUSHIJI

西顿动物故事集

出版人: 常青

项目统筹: 高海潮

主 编: 溪 石

责任编辑: 隋权玲

特约编辑: 杨立新

装帧设计: 阎笑梅 崔 玥

责任印制: 袁学团

著 者: [加] 欧内斯特·汤普森·西顿

译 者: 蒲 隆

出 版: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

地 址: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

网 址: <http://www.sccph.com.cn>

网 店: <http://scsnetcbs.tmall.com>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
成品尺寸: 220mm×158mm

开 本: 16

印 张: 16.5

字 数: 158 千字

版 次: 2016 年 6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365-7504-2

定 价: 28.00 元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若印装质量发现问题, 请随时向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地址: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双埠头 1009 号 邮编: 101119 咨询电话: 010- 89565680

译者前言

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，当加拿大的大多数作家都在死心塌地地追随英国的文学传统时，写实的动物故事却作为加拿大一种真正的“土特产”脱颖而出，在随后的半个多世纪里又得到了蓬勃发展，其影响波及全世界。

加拿大三面临洋，幅员辽阔，森林茂密，河流纵横，大大小小的湖泊星罗棋布，面积大于我国，而人口稀少，至今尚不足三千六百万。这样，比起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来，加拿大人与大自然的关系显得更为密切。由于地广人稀，各种自然力至今仍在大部分地区起着主要作用，城市又离森林很近，所以，加拿大的美术、小说、诗歌都热衷于描绘大自然。动物则是大自然的组成部分。加拿大的土著居民至今还有以渔猎为生的，当然，他们长期以来跟野生动物有着难解难分的关系。欧洲人来到加拿大后，一开始主要从事皮货交易，自然还是以野生动物为基础。无论是猎取它们满足一时之需，还是捕杀它们获取利润，都要对它们有充分的认识。所以加拿大人善于写动物故事，也绝非偶然。

描写动物的故事由来已久，因为人类与动物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。

古代的神话传说中就不乏动物故事，后来又有伊索乃至拉封丹的动物寓言故事，中世纪有过《列那狐》之类的动物史诗。18、19世纪英国作家又为少年儿童创作了大量的道德动物故事，美国人安娜·休厄尔的《黑美人》是这类动物故事中的一部杰作，而加拿大人马歇尔·桑德斯（Marshall Saunders, 1861-1947）的《美丽的乔》（1894）写的是一只狗的苦难的一生，有意模仿《黑美人》，也获得了巨大的成功，可以说它是加拿大人写的第一个赢得国际声誉的动物故事。当前风靡全球的《米老鼠和唐老鸭》也是动物故事。然而上述各类动物故事里的动物只不过是披着动物外衣的人，这些故事的作者只不过是利用动物，而不是在描写动物。

而加拿大作家西顿和罗伯茨却别开生面，创作出大量的写实动物故事。这里所说的写实动物故事是指以小说形式写成的动物传记，它是在对动物的科学观察和深刻认识的基础之上写成的。这种动物故事里的动物是地地道道的动物，不再是徒具动物外形的人。然而，这些动物也不只是机械的动物，盲目地受本能的支配，而是具有理智的生灵，只不过那种理智并不是人的理智。这些动物故事的情节也仅仅是荒野里的生死搏斗，如果有人与它们作对，通常人总是胜者。所以西顿在《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》这本书里说，野生动物的一生总以悲剧告终。更富有诗人情调的罗伯茨则说，在野生动物中间，死亡总是追随着欢乐。

无论是西顿，还是罗伯茨，他们笔下的动物一般都不讲话，至于他们的交流方式，西顿在《豁豁耳，一只白尾兔的故事》里做了如下说明：

诚然，兔子没有我们能听懂的那种语言，但是他们有自己

的一套方法，他们通过声音、记号、气味、胡须的触碰、肢体动作以及能起到语言作用的示范等方法来传达思想。千万不要忘记：虽然在讲述这篇故事时我把兔子的语言意译了出来，但他们不曾说过的话我可不会乱说。

西顿(1860-1946)出生在英国，六岁时和家人一起来到加拿大。他从小就热爱大自然，细心观察、研究大自然里的飞禽走兽。他是个博物学家、社会活动家和作家，他尤其欣赏印第安人的政治组织机构。他的《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》于1898年出版后获得了极大的成功。这本书使他在经济上获得了独立，并使他赢得了美国总统西奥多·罗斯福的友谊。据说英国作家吉卜林的《丛林故事》也是在这本书的启发之下才写成的。

如同传统悲剧描写的都是重要人物的重大事件一样，西顿动物故事的主人公也是“天赋不凡的个体”，因为只有这种悲剧性的受害者才能引起读者的同情。这种不凡的个体往往是体格出众、才智超群的天生的领袖，是一个代表悲剧命运的最合适的主人公。通观《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》，那里有可怜的老英雄、号称喀伦泡之王的老暴，他比其他的狼个头大，智谋多；白尾兔毛丽是一名真正的“母亲英雄”，因为她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来拯救自己的儿子；“跑侧对步的野马”是一匹完美无瑕的马的形象，是大平原上古往今来最高尚的动物，哪一匹马也没有像他那样强壮而又难以捉摸；松鸡“红颈毛”是一窝中最大、最壮、最漂亮的。西顿把他们的行为描写得十分高贵，从而确立他们的悲剧形象。奋不顾身的老暴遭到了不可避免的悲剧结局，因为他的伴侣被人杀害时，

他不想只身逃往异乡。虽然“好爸爸在松鸡的世界中难得一见，但‘红颈毛’却是一个模范父亲”。泉原狐中的狐狸妈妈设法把自己被人捉获的幼崽毒死，因为她不忍看见他的自由被人剥夺。同样，“跑侧对步的野马”异常珍视自己的自由，一旦被人抓获，就设法跳崖自杀。主人精心喂养的黄狗巫利虽然对人的前程“就连世界上最英明伟大的人也想不到”，最终却在咬碎了主人女儿的双手之后，惨死在主人多利的柴钩下。我的爱犬——宾狗机智敏感，是令人钦佩的良种，在作者被自己设下的捕狼机夹住、差点儿葬身狼口之时，宾狗勇敢地救了他的命，但宾狗最后还是死于中毒。

西顿采用第三人称的叙事方法，使读者感到信服。他描写的都是一些真实的动物，而不是徒有动物外表的人。他展示动物的心理时，强调的是仇恨、寂寞、饥饿、痛苦这些最基本的感情，而不是更为复杂的人类思想情绪。他抓住动物的生存斗争这个关键，突出动物的个性，避免笼统的叙述。他的文笔简练，语言朴实，无论是传递信息还是构成紧张的戏剧冲突，效果都十分明显。西顿是位多产作家，仅动物故事就写了三十来本。他还擅长绘画，自己给自己的书画插图。

当今的地球上，野生动物越来越少，人却越来越多，也许人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容易认识到动物的魅力。正因为如此，《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》的不朽价值就显得更加突出。

蒲 隆

2013年3月

目录

CONTENTS

喀伦泡之王老暴	001
豁豁耳，一只白尾兔的故事	019
宾狗，我的爱犬的故事	046
烈马墨黑枣红驹	066
男孩与豺獠	077
跑侧对步的野马	096
吉妮之死	123
红颈毛，唐谷松鸡的故事	136
诚哥儿——小狗成长记	167
泉原狐	177
巫利，一只黄狗的故事	198
白驯鹿传奇	212
阿诺克斯，一只归巢鸽的传记	236

喀伦泡之王老暴

—

喀伦泡是新墨西哥北部的一片大牧区。那儿有丰美的牧草，成群的牛羊，还有绵延起伏的高坪和银蛇般蜿蜒的流水，这些流水最后都汇入了喀伦泡河，整个地区就是因这条河而得名的。但在这一带威震四方的大王却是一只老灰狼。

老暴^①，墨西哥人又管他叫大王，是一群出色的灰狼的头领。这个狼群在喀伦泡河谷残杀洗劫已经很多年了。所有的牧人和牧场工人都对老暴非常熟悉，而且，不管他带着他那些忠实的帮凶出现在哪儿，牛羊都会吓得失魂落魄，牛羊的主人也只能无可奈何干生气。在这群狼中间，老暴论身材高大无比，论狡诈和强壮也毫不逊色。他在夜晚的叫声老少皆知，所以很容易同他的伙伴的声音区分开来。一只普通的狼，哪怕在牧人的营地周围叫上半夜，充其量也不过是秋风过耳，但是当大王

① 原文 Lobo，西班牙文，意思是“狼”，译为“老暴”，不仅发音相近，也反映了狼的性格。

低沉的嗥叫声回荡在山谷里的时候，看守人就要提心吊胆，惶惶不安，眼巴巴地挨到天亮，才敢去看看羊群又遭受了什么严重的祸害。

老暴统帅的那一群狼数目并不多，这一点我始终不大明白。因为，在一般情况下，一只狼如果有了像他那样的地位和权势，总会随从如云，前呼后拥。也许这是因为他只想要那么多狼跟随，或者是他暴虐的脾性妨碍了他那个群体的扩大。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：老暴在他当权的后半期只有五个追随者。不过，这些狼中的每一只都威震四方，其中大多数的身材都比一般的狼高大健壮，特别是那位副统帅，可真算得上是一只巨狼了。但即便是他，无论看个头，还是讲勇武，在狼王面前都是小巫见大巫了。除了两个头领，狼群里还有几只也是超群绝伦的。其中有一只美丽的白狼，墨西哥人管她叫“白姐”，想来该是只母狼，可能就是老暴的伴侣。此外，还有一只动作特别敏捷的黄狼，按照流行的传说，他曾好几次为狼群捕获过羚羊。

待会儿你就会知道，牛仔和牧人们对这些狼真是了如指掌。人们常常看到他们，而听到他们的次数更多，他们的生活和牧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，可牧人们却巴不得除之而后快。在喀伦泡，没有一个猎人不愿意出一笔相当于很多头牛的好价钱，来换取老暴狼群里随便哪一只的脑袋。可是那些狼好像受到了神鬼的保佑，人们尽管千方百计地要捕杀他们，但都无济于事。他们蔑视所有的猎手，嘲弄所有的毒药。至少有五年光景，他们接连不断地要喀伦泡牧民进贡，很多人说，一天没有一头牛是不行的。这样估算下来，这群狼已经杀死了不下两千头最肥壮的牛羊，因为大家都知道，每次他们总是挑最好的下手。

人们认为狼老是饥肠辘辘，因此就饥不择食，这种旧观念对于这

群狼完全不适用，因为这伙强盗总是毛色光滑，体质健壮，吃起东西来挑剔得不得了。凡是老死的、有病的或是不干不净的动物，他们连碰都不肯碰一下，就连牧人宰杀的东西，他们也绝不沾边。他们挑选的日常食物，是刚刚一周岁的小母牛，而且只吃比较嫩的部位，老公牛和老母牛，他们根本瞧不上眼。虽然他们偶尔也逮个把牛犊子或小马驹，但是很显然，这群狼并不欣赏小牛肉或马肉。大家也知道，他们对羊肉也不热衷，虽然他们时常杀羊取乐。1893年11月的一天夜里，“白姐”和黄狼就杀死了两百五十只羊，但一口肉也没有吃，显而易见，他们这么干纯粹是为了开心取乐。

这些只不过是很多故事中的几个例子而已，我可能还要重复强调这群恶狼为非作歹的劣迹。为了消灭这群狼，人们每年都使用许多新招，可尽管人们竭尽了全力，这群狼还是活得越来越健壮。人们出了一笔很高的赏金，悬赏老暴的脑袋。于是有人采用了几十种妙诀，投放毒药来捕捉他，但全都被他发觉并避开了。他只怕一样东西，那就是枪，他心里明白，这一带的人个个都带枪，因此从来没有听说过他向人发起攻击或跟人对峙的事情。的确，这群狼的既定方针就是：在白天，只要发现有人，不管距离多远，撒腿就跑。老暴有个习惯，他只允许狼群吃他们自己杀死的東西，正是这个习惯一次又一次救了他们的命。他嗅觉敏锐，能发现人手的痕迹或者毒药本身，这就保证了他们能够万无一失。

有一次，一个牧人听见了老暴耳熟能详的战斗呼号，便蹑手蹑脚地溜了过去，发现喀伦泡的这群狼正在一块洼地上围攻一群牛。老暴远远地蹲在一个土岗子上，“白姐”和其余的狼正拼命要把他们相中的一头小母牛“揪出来”。可是那些牛紧紧地挤在一起站着，牛头朝外，以一排

牛角阵对着敌人，要不是有一头牛面对这群狼的一次又一次冲击而怯起阵来，想钻到牛群中央去，这个防线是无法突破的。狼群只有像这样乘虚而入，才把相中的那头小母牛咬伤了，可那头小母牛还远远没有失去战斗能力。终于，老暴似乎对他的部下失去了耐心，于是他奔下山岗，大吼一声，向牛群猛扑过去。经他这么一冲，牛群便张皇失措，阵线立即土崩瓦解了。他接着飞身一跳，冲进牛群当中。这一下，牛群就像一颗爆炸了的炸弹的弹片，溃散开来。那头被相中的倒霉蛋也张皇逃窜，可还没跑出二十五码远，就叫老暴逮了个正着。他抓住小母牛的脖子，竭尽全力把她猛地往后一拉，将她狠狠地摔到地上。这次打击真有迅雷不及掩耳之势，小母牛被摔了个脑袋杵地，后蹄朝天。老暴自己也翻了个跟头，但他马上就站起身来，他的部下扑到这头可怜的小母牛身上，一刹那工夫就结束了她的小命。老暴把那个倒霉蛋撂倒之后，并不跟大伙儿一起去杀死她，而是站在一边，好像在说：“瞧，你们干吗就没有一个能马上把这事儿处理掉的，偏偏要浪费这么多时间！”

这时，有个人一路吆喝着骑马赶来，那群狼便照例撤退了。此人有一瓶马钱子碱，他飞快地在死牛身上下了三处毒，下完就走了。他知道那群狼还要回来吃牛肉，因为这是他们亲自杀死的动物。可是第二天早晨，当他回到原地想看看中了毒的倒霉鬼时，他发现这群狼虽然吃过了牛肉，可是把所有下过毒的部位都小心翼翼地撕扯下来，扔到了一边。

牧人们对这只大狼的恐惧心理逐年加剧，悬赏他的脑袋的赏金也逐年提高，到最后竟达到了一千美金。这肯定是一笔前所未有的捕狼赏金，就是悬赏捉人，许多都达不到这个数目。一天，一个名叫坦拿利的德克萨斯牧人，受到这笔赏金的诱惑，策马向喀伦泡山谷疾驰而来。他

有一套专门捕狼的优良装备——最好的枪、最快的马，还有一群大狼狗。他曾经带着他的狼狗，在锅把儿形的平原上捕杀过许多狼，所以他深信不疑：不出几天，老暴的脑袋就会挂在他自己的鞍头上了。

夏天的一个清晨，他们披着灰蒙蒙的曙光，气势如虹地前去打狼了。没过多久，那群大狼狗就欢声雷动，这预示着一个喜讯：他们已经找到猎物的踪迹了。走了不到两英里，喀伦泡的灰狼群就闯进了狼狗们的视野，这场追猎顿时变得紧张激烈起来。狼狗的任务只是牵制住狼群，好让猎人能够策马赶来击毙他们。在德克萨斯的开阔平原上，这一般是容易做到的，可是在这儿，一种新的地形发挥了作用，也说明老暴有多善于选择他的阵地。喀伦泡河岩石嶙峋的峡谷和众多支流把大草原切割得支离破碎。此刻，老狼王马上朝最近的那条支流跑去，过了河就把骑马的猎人甩开了。然后，他的狼群分散开来，狗群也就被引开了。可是当他们在远处重新集结起来时，狼狗却一下子聚不齐，这样一来，狼群就扭转了寡不敌众的局面。他们杀了个回马枪，不是把追猎者杀死，就是把他们咬成重伤。当晚，坦拿利清点狗数，发现狗只回来了六只，其中两只还被扯得浑身稀烂。后来，这个猎人又做了两次尝试，想拿下这颗狼王头，可是，这两回跟头一次一样都是空手而归。在最后一次追捕中，他那匹最好的马也摔死了。因此他气急败坏，放弃了追捕，一甩手回德克萨斯去了，留下老暴继续待在该地，比以往更加猖狂。

第二年，出现了另外两个猎手，同样下定决心要拿到这笔赏金。他们俩都深信自己能把这只威名远扬的狼给消灭掉。第一个人用的是新配的毒药，投放的方法也跟以前截然不同；另一个是法裔加拿大人，除了毒药，还要画符念咒来增强效力，因为他坚信，老暴是一只十足的“狼

人”，绝不是用普通的方法就可以消灭的。但是，对这只灰色祸首来说，什么配方绝妙的毒药呀，什么符咒魔法呀，统统都无济于事。他还是和从前一样，照常每周四处巡视，每天大吃大喝，没出几个星期，卡隆和拉洛谢都心灰意懒，干脆拉倒，到别处打猎去了。

1893年春天，乔·卡隆在捕捉老暴失败后，又有过一次丢脸的经历，这就表明，这只大狼根本不把他的敌手放在眼里，并且有着绝对的自信。乔·卡隆的农场位于喀伦泡河的一条小支流上，在一个风景如画的峡谷里。那个季节，就在这个峡谷的岩石中间，在离乔·卡隆家不到一千码的地方，老暴和他的伴侣选定了他们的窝，开始养儿育女。他们在那儿整整住了一个夏天，咬死了乔·卡隆家的牛、羊和狗，安安稳稳地待在洞穴满布的岩壁深处，嘲弄他投放的那些毒药和机关。乔·卡隆绞尽脑汁想用烟把他们熏出来，或者用炸药炸死他们，但枉费心机，他们都安全地避开了，连一根毫毛都不曾损伤，并且一如既往，继续行凶施虐。“去年整整一个夏天，他们就住在那儿，”乔·卡隆指着那块岩壁说，“我对他一点儿办法也没有。在他眼里，我真像一个大傻瓜。”

二

这个故事是从牛仔们那儿搜集来的，我一直难以相信，直到1893年秋，我亲自结识了这个诡计多端的强盗，终于对他有了比别人更深刻的了解，我才相信传说并非毫无根据。几年前，宾狗活着的时候，我曾当过捕狼的猎人，可是后来换了另一种职业，我就被拴在写字台上了。当

时我对枯燥乏味的办公室工作很不习惯，急需改弦易辙，所以，当一个在喀伦泡做牧场主的朋友要我去新墨西哥，试试看我能不能对付这群劫掠成性的狼的时候，我接受了他的邀请。由于我迫不及待地要见识见识这位大王，所以就尽快赶到了该地的高坪上。我花了些时间，骑着马四处奔走，想了解一下这一带的情况，我的向导时不时地指着一具还粘着皮子的牛骨头架子说：“这就是他干的好事。”

我心知肚明，在这个崎岖坎坷的地区，想用马和狗来追捕老暴纯属徒劳，因此，毒药和机关是唯一有效的办法。目前，我们的捕狼机还不够大，于是我就先从毒药入手。

捕捉这个“狼王”的办法我试过的数以百计，就不再一一赘述了。但凡是含有马钱子碱、砒霜氰化物或者氢氰酸的东西，没有一种我没试过；但凡是能用来当诱饵的肉类，没有一样我没用过。但是，一个早晨又一个早晨我骑着马前去察看结果，却发现这纯粹是枉费心机。对我来说，这位老狼王太狡猾了，只需举一个例子就可以看出他的绝顶聪明。有一次，我根据一个老猎手的指点，把一些奶酪跟一只刚宰的小母牛的腰子上的肥肉拌在一起，放在一只瓷盘里煨烂，再用一把骨头刀子把它切开，免得沾染上金属味儿。等这盘食饵凉了以后，我把它切成块儿，每一块在一面掏一个洞，再塞进大量的马钱子碱和氰化物——这些毒药是放在绝不透气的胶囊里的。最后，我又用奶酪把洞封起来。操作期间，我始终戴着一副在小母牛的热血里浸过的手套，连大气都不敢朝这盘食饵出一口。等一切就绪，我把它分装在一只涂满了牛血的生皮口袋里，又在一根绳子头上拴上牛肝和牛腰子，骑着马把它们拖在地上。我这样兜了一个十英里的圈子，每走四分之一英里，就扔一块毒饵，而且

总是小心翼翼，绝不让手去碰它一下。

一般来说，老暴总在每个星期的头几天光顾这个地区，后几天，估计是在格兰德山山麓附近度过的。这天是星期一，就在当天晚上，我们正要睡觉的时候，我听见了大王陛下低沉的吼声。一听到这声音，有个伙伴简短地说了句：“他来了，等着瞧吧。”

第二天早晨我出发了，急着想知道结果如何。不久我就发现了这帮强盗踩的新爪子印，老暴在最前头——要看出他的爪印总是很容易的。普通的狼，前爪只有四英寸半长，大的也不过四又四分之三英寸。可老暴的爪印，根据多次测量，从前爪到后跟，足有五英寸半长。后来我发现，他的其他部位的比例也与之相称，从脚跟到肩头的高度为三英尺，体重达一百五十磅。所以，他的爪印虽然被他的追随者踩模糊了，但是并不难认。这群狼很快就发现了我拖牛肝和牛腰子的路线，并且照例跟踪而去。我看得出，老暴到第一块食饵这儿来过，还在周围嗅过一阵子，最后总算把它捡起来了。

这时，我的欣喜之情溢于言表。“我总算逮住他啦，”我大声喊道，“不出一英里，我就能找到他的尸体啦。”接着，我快马加鞭地往前飞奔，一路又眼巴巴地盯住尘土上又大又宽的爪印。后来我又发现第二块毒饵也不见了。我好高兴啊——这下可真的逮住他了，说不定还能逮住狼群里的另外几只哩。宽大的爪印还是继续出现在路线上。我站在马蹬上把前面的平原仔细地搜索了一遍，可是连死狼的影子都没看见。我又跟着往前走，发现第三块食饵也不见了。循着狼王的脚印，走到第四块食饵那儿的时候，我才知道他实际上一块也没吃过，只不过是把它们衔在嘴里带走了而已。然后，他把前三块食饵堆在第四块上面，还往上撒

了一泡尿，以表示对我的伎俩的极端蔑视。然后，他离开了我投饵的路线，领着被他守护得万无一失的狼群，忙自己的事情去了。

这只是我许多类似经历中的一例。这些经历使我相信，要消灭这个强盗，毒药是绝对不可取的。可是我一边等待捕狼机运来，一边还在继续使用毒药，这也不过是因为，要消灭许多草原上的狼和其他有害动物，放毒在当时还是一种可靠的手段。

大约就在这个时候，在我的眼皮底下发生了一件事情，进一步说明了老暴的残暴狡猾。这些狼至少有一件事，是纯粹为了寻开心才干的，那就是惊扰虐杀羊群，他们很少吃它们。平时，绵羊总是一千头到三千头合成一群，由一个或几个牧民来看管。到了夜里，它们就被集中在能找到的最隐蔽的地方，羊群的每一边都睡着一个牧民，严加防范。绵羊是一种没有头脑的动物，哪怕一丁点儿风吹草动，也准能把它们吓得东逃西窜，但是它们天性中有一种根深蒂固的——也许是唯一的——大弱点，那就是紧跟领袖寸步不离。牧民们也就充分利用了这个弱点，在绵羊群里安插了五六只山羊。绵羊认识到了它们有胡子的表亲的聪明优越，所以在夜里遇到警报的时候，就把这些山羊团团围住。通常，它们都是因为这样做才没有被冲散，也容易得到保护。但是，情况并不总是这样。去年十一月末的一个晚上，两个佩里科牧人被狼群的袭击惊醒了。他们的绵羊群挤在山羊周围，山羊呢，既不傻，也不怕，他们坚守着阵地，摆出一副临危不惧的架势。但是天哪，这回带头攻击的可不是一只普通的狼啊。山羊是羊群的精神支柱，这一点老暴知道得和牧人一样清楚。他飞快地跃过密密匝匝的绵羊背，直扑那些山羊，转眼间，就彻底结果了他们的性命，于是这群倒霉的绵羊，就向四面八方逃窜开来。